

#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加修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為輔系審查辦法

本系 84.03.04 系務會議通過 授權諮議會于 84.4.21 訂定

89.12.08.8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1.03.12 諮議會通過 91.05.24.9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.12.01 諮議會通過 94.04.27.9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3.09 諮議會修正通過 100.05.05.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8.01 諮議會修正通過 102.11.08.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7.30 諮議會修正通過 103.11.05.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7.26 諮議會修正通過 105.11.04.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12.13 諮議會修正通過 106.12.22.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審查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之審查，由本系諮議委員會處理之。

第三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，應具備以下條件：

本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經轉換成等第積分平均(GPA)後，均達 3.00（含）以上者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%以內者。

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，須報名參加當年本系為申請轉系、輔系及雙主修者所舉辦之「普通物理學」及「微積分」筆試考試。

第五條 成績評定方式如下：

1、「普通物理學」及「微積分」之筆試成績各佔 25%，兩科共佔 50%。

2、在本校歷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25%。

3、本校開授之「普通物理學甲」及「微積分甲」（或「微積分」上下各 4 學分）之修業成績（上、下學期平均）各佔 12.5%，兩科共佔 25%。因未修、抵免或免修而無本校開授之「普通物理學甲」及「微積分甲」（或「微積分」上下各 4 學分）成績者，其該科各學期之成績者，以其輔系筆試「普通物理學」及「微積分」之成績計算。

第六條 輔系課程規定如下：

1、獲准加修本系為輔系之外系學生應加修以下所列本系所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 24（含）學分以上。本系指定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如下：

交換電路與邏輯設計 3 學分、電路學 3 學分、電子學（一）4 學分、電磁學（一）3 學分、工程數學-線性代數 3 學分、工程數學-微分方程（一）2 學分、電子學（二）4 學分、電磁學（二）3 學分、工程數學-機率與統計 3 學分、信號與系統 3 學分、演算法 3 學分、工程數學-複變 2 學分、工程數學-離散數學 2 學分、電路學實驗 1 學分、電子學實驗（一）1 學分、電子學實驗（二）1 學分、及複選必修實驗 2 學分等。105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者，科目包括微分方程 3 學分、電子學（一、二、三）3 學分、電子電路實驗（一、二、三）1 學分等。

2、如已修習非本系所開之課程中有與前項輔系指定必修科目相同者，或即使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授課內容相同者，均不得再選前項指定科目作為輔系科目學分。

3、如因第 2 點規定致使雖修畢第 1 點所列合於規定之科目後尚不足 24 學分者，可以選修本系所開之必選科目或選修科目抵算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各學院系設置輔系辦法處理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